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3-034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宝钢包装2022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和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钢包装2022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和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联董事储双杰先生、钱卫东先生、邱成智先生在表决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本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包装”或“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钢包装2021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和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核查，公司2022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程序和方式进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采购、销售等日常关联交易，同与非关联方进行的该类交易在交易方式和交易定价原则等方面基本一致，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简要情况见下表：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5.98	1.48	因市场环境变化，客户订单量减少，关联方减少采购。
	小计	5.98	1.4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0.35	0	因市场环境变化，减少销售订单，上年未实施。
	小计	0.35	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0.6	0.15	受市场经济影响，项目实施进度放缓。
	欧冶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3	0	公司受市场环境影响未实施商业保理项目。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宝武共享服务有限公司）	0.05	0.04	不适用
	小计	3.65	0.19	
其他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上海宝颍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0.06	0.04	不适用
向关联方进行融资租赁业务	华宝都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75	0.01	因市场环境变化，相关项目减少。
远期结汇业务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7	0	因市场环境变化，相关项目未执行。
合计		10.79	1.72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截止）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5.98	7.2929	0.287322	1.478913	1.8036	主要系采购规模上升影响
	宝武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2	2.4391	0.005509	0	0.00	主要系采购规模上升影响
	小计	7.98	9.7320	0.292830	1.478913	1.8036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宝武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0.05	0.0610	–	0.000109	0.0001	不适用
	小计	0.05	0.0610	–	0.000109	0.000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0.35	0.4268	–	0	0.0000	主要系预计销售规模上升影响
	宝武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0.2	0.2439	–	0	0.0000	主要系预计销售规模上升影响
	小计	0.55	0.6707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0.6	0.7317	0.039143	0.14395	0.1756	主要系公司信息系统维护以及新系统建设。
	欧冶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2	2.4391	–	0	0.0000	根据市场环境预计发生额，按市场情况实施。
	宝武共享服务有限公司	0.1	0.1220	–	0.035166	0.0429	不适用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0.25	0.3049	–	0.041669	0.0508	预计业务量增加导致采购量增加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0.05	0.0610	0.000014	0.000103	0.0001	不适用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5	0.0610	–	0.01135	0.0138	不适用
	小计	3.05	3.7196	0.039157	0.232238	0.2832	
其他							
远期结汇业务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1	2.5610	–	0	0.0000	根据市场环境预计发生额。
向关联方进行融资租赁业务	华宝都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75	0.9147	–	0.013717	0.0167	根据市场环境预计发生额，按市场情况实施。
向关联人采购劳保用品	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	0.05	0.0610	0.003900	0.039992	0.0488	不适用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上海宝地不动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5	0.0610	0.000873	0.016319	0.0199	不适用
	小计	2.95	3.5977	0.004773	0.070028	0.0854	
合计		14.58		0.336760	1.781288		

公司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结算账户，由财务公司提供存款、授信、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具体内容详见《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关系

宝钢包装的关联方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其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一）（二）项的情形。

（二）基本情况

1、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0821H；

成立时间：1992年01月01日；

注册资本：5，279，110.1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投资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税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招投标代理服务；大数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1859号；

法定代表人：陈德荣；

2、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696382C；

成立时间：2000年02月03日；

注册资本：2，226，841.15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港口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特种设备制造；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船舶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环境保护监测；招投标代理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885号；

法定代表人：邹继新。

3、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09015；

成立时间：1992年10月06日；

注册资本：284，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1859号1号楼9楼；

法定代表人：陈海涛。

4、华宝都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MNG0F；

成立时间：2017年02月28日；

注册资本：222，285.136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59层西区02室；

法定代表人：管晓枫。

5、欧冶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42217242L；

成立时间：2015年06月15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出口保理、国内保理，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信用风险管理平台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32楼3208D室；

法定代表人：张婷婷。

6、宝武共享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C0BM0A0G；

成立日期：2022年10月20日；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招投标代理服务；共享自行车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160号7幢5楼502室；

法定代表人：陆怡梅。

7、宝武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00586039913D；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02日；

注册资本：3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研发高性能高合金化铝板带箔产品和其它铝及铝合金深加工产品，从事货物（设备、原材料、产成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三门峡工业园禹王路；

法定代表人：智西巍。

8、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0833939R；

成立日期：1997年05月19日；

注册资本：283，33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冶金、建筑、装饰及环保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化工石化医药、市政专业建设工程设计；环境工程建设工程专项设计；设备设计、设备成套及管理、工程、投资技术服务及咨询；工程结算审价；环境评价、城市规划；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宝山区铁力路2510号；

法定代表人：陆鹏程。

9、宝武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NY3B0X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8日

注册资本：584，803.4242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生产线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四元路19号35幢666室；

法定代表人：钱峰。

10、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7GN6D；

成立日期：2020年09月29日；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业品销售（除专项规定），机电设备、冶金专用设备、炉窑设备、冶金辅料、耐材辅料、通信设备、电子设备、智能设备、特种设备、信息化系统软硬件及配件、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包装材料及制品、劳防用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办公家具的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贸易，从事信息系统、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翻译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润滑油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消防器材销售；汽车新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水产路1269号216幢1150室；

法定代表人：王静。

11、上海宝地不动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133464044R；

成立日期：1993年02月17日；

注册资本：71，767.479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资产管理，不动产投资、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不得从事经纪），房屋租赁，酒店管理，投资管理，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665号3层；

法定代表人：王继明。

12、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31241927F；

成立日期：1998年09月10日；

注册资本：500，421.940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59层；

法定代表人：李琦强。

13、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6249781Y；

成立日期：2002年3月4日；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70号2、3、4层；

法定代表人：刘加海。

上述2-13关联方同受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三）履约能力：宝钢包装的关联方历年来均未发生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况，根据经验和合理判断，具备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宝钢包装所有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业务类型签署合同，合同条款基本为格式性条款，关联交易或非关联交易均适用，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日期、生效条件等执行《合同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在签订合同时，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定价原则制定。

四、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公允性分析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将坚持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五、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长兴太湖街道陆汇路59号）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主持人：徐一俊董事长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568，4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992%。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532，3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635%。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7%。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536，940	99.9324	16，400	0.0352	15，100	0.0324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00《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536，940	99.9324	16，400	0.0352	15，100	0.0324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00《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536，940	99.9324	16，400	0.0352	15，100	0.0324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00《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537，040	99.9326	16，300	0.0350	15，100	0.0324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00《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536，940	99.9324	16，400	0.0352	15，100	0.0324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00《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544，540	99.9487	8，800	0.0189	15，100	0.0324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00	33.7950	8，800	24.3767	15，100	41.8283

7.0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537，040	99.9326	16，300	0.0350	15，100	0.0324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8.00《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536，940	99.9324	16，400	0.0352	15，100	0.0324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00	12.7424	16，400	45.4294	15，100	41.8283

9.00《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537，040	99.9326	16，300	0.0350	15，100	0.0324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0.00《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538，340	99.9354	15，000	0.0322	15，100	0.0324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00	16.6205	15，000	41.5512	15，100	41.8283

11.00《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536，940	99.9324	16，400	0.0352	15，100	0.0324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琦、吕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格灵深瞳

股票代码：688207

信息披露义务人1：Zhen Partners I（HK）Limited

住所/通讯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30号新港中心第二座10楼1003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Zhen Partners IV（HK）Limited

住所/通讯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30号新港中心第二座10楼1003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3年5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1/真格基金I	指	Zhen Partners I (HK)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2/真格基金IV	指	Zhen Partners IV (HK) Limited
格灵深瞳/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合计持股比例减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1

企业名称	Zhen Partners I (HK) Limited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30号新港中心第二座10楼1003室
董事	XU XIAO PING
注册资本	7，640，000.00港币
注册号	2247633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及持股比例	Zhen Partners Fund I，L.P.持股100.00%
通讯地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30号新港中心第二座10楼1003室

2、信息披露义务人2

企业名称	Zhen Partners IV (HK) Limited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30号新港中心第二座10楼1003室
董事	XU XIAO PING
注册资本	10，000.00港币
注册号	2351037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及持股比例	Zhen Partners Fund IV，L.P.持股100.00%
通讯地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30号新港中心第二座10楼1003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XU XIAO PING	男	董事	加拿大	新加坡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信息披露义务人2均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投资运作安排需要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格灵深瞳股份的计划安排。

2、根据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信息披露义务人1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699，6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9，248，857股，占公司总股本4.9999%。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若未来12个月内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真格基金I及其一致行动人真格基金IV合计持有格灵深瞳股票11，694，0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218%。本次权益变动后，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248，8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3年3月17日至2023年5月1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真格基金I及其一致行动人真格基金IV合计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格灵深瞳股份共计2，445，200股，累计减持比例为1.3219%，交易股份性质为流通A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比例
真格基金I	大宗交易	2023年3月17日–2023年4月4日	742，775	32.27–41.11	0.4015%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5月18日–2023年5月19日	1，095，200	37.52–41.79	0.5921%
真格基金IV	大宗交易	2023年3月17日	607，225	32.27	0.3283%
合计			2，445，200	–	1.3219%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真格基金I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86，832	5.9935%	9，248，857	4.9999%
真格基金IV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7，225	0.3283%	0	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力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Zhen Partners I (HK) Limited

董事：XU XIAO PING

信息披露义务人2：Zhen Partners IV (HK) Limited

董事：XU XIAO PING

2023年5月19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格灵深瞳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格灵深瞳	股票代码	6882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Zhen Partners I (HK) Limited、Zhen Partners IV (HK)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30号新港中心第二座10楼1003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11，694，057股 持股比例：6.321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2，445，200股 变动比例：1.3219% 变动后持股数量：9，248，857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否□ 根据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信息披露义务人1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699，6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9，248，857股，占公司总股本4.9999%。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若未来12个月内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注：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1：Zhen Partners I (HK) Limited

董事：XU XIAO PING

信息披露义务人2：Zhen Partners IV (HK) Limited

董事：XU XIAO PING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3-026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暨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Zhen Partners I （HK）Limited（以下简称“真格基金I”）及其一致行动人Zhen Partners IV（HK）Limited（以下简称“真格基金IV”）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从11，694，057股变动至9，248，8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3218%减少至4.9999%，不再是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收到股东真格基金I及其一致行动人真格基金IV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1

企业名称	Zhen Partners I (HK) Limited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30号新港中心第二座10楼1003室
董事	XU XIAO PING
注册资本	7，640，000.00港币
注册号	2247633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及持股比例	Zhen Partners Fund I，L.P.持股100.00%
通讯地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30号新港中心第二座10楼1003室

2、信息披露义务人2

企业名称	Zhen Partners IV (HK) Limited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30号新港中心第二座10楼1003室
董事	XU XIAO PING
注册资本	10，000.00港币
注册号	2351037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及持股比例	Zhen Partners Fund IV，L.P.持股100.00%
通讯地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30号新港中心第二座10楼1003室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3年3月17日至2023年5月19日，真格基金I及其一致行动人真格基金IV合计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格灵深瞳股份共计2，445，200股，累计减持比例为1.3219%，交易股份性质为流通A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比例
真格基金I	大宗交易	2023年3月17日–2023年4月4日	742，775	32.27–41.11	0.4015%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5月18日–2023年5月19日	1，095，200	37.52–41.79	0.5921%
真格基金IV	大宗交易	2023年3月17日	607，225	32.27	0.3283%
合计			2，445，200	–	1.3219%

三、本次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真格基金I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86，832	5.9935%	9，248，857	4.9999%
真格基金IV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7，225	0.3283%	0	0

四、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仍在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其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股价变动趋势等多方面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减持，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3-025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9日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庄北路1号天地邻枫创新产业园1号楼B栋一楼会议室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3，408，94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3，408，9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27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2786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王艳女士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董事长赵勇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政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周瑞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389，946	99.9700	19，000	0.03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389，946	99.9700	19，000	0.03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389，946	99.9700	19，000	0.03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408，446	99.9992	500	0.000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389，946	99.9700	19，000	0.03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381，913	99.9573	27，033	0.042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381，913	99.9573	27，033	0.042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389，946	99.9700	19，000	0.030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0，783，6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2，292，4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32，281	99.8497	500	0.1503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5，133	96.8016	500	3.1984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17，1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22，624，754	99.9977	500	0.0023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2，598，221	99.8805	27，033	0.1195	0	0.0000
8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606，254	99.9160	19，000	0.0840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8；

3.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关联事项议案的表决，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 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成、龚曼昀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董事及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未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董事及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佳股份”）股东、董事俞世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115，968股，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富巨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巨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328，696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444，664股。公司股东富巨达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434，783股，其中15，213，914股已于2022年11月2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7，220，869股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郎一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182，609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富予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予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39，130股，合计持有公司11，321，739股。其中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9，182，609股已于2022年11月2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139，130股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23年5月5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61，400，000股。股东、董事俞世国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变更为43，562，3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6%，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变更为4，660，174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8，222，5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9%。股东富巨达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变更为31，408，6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9%，其中21，299，480股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0，109，217股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董事、总经理郎一丁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变更为12，855，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变更为2，994，782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850，4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年1月21日披露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减持期间为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8月19日。股东、董事俞世国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不超过（含本数）4，01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0%；富巨达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不超过（含本数）4，01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0%；股东、董事、总经理郎一丁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不超过（含本数）2，295，6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7%。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股东、董事俞世国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不超过（含本数）5，614，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0%；富巨达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不超过（含本数）5，614，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0%；股东、董事、总经理郎一丁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不超过（含本数）3，213，84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7%。

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收到公司股东俞世国、富巨达、郎一丁发来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截至2023年5月19日收市，股东俞世国、富巨达、郎一丁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俞世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3，562，355	7.76%	IPO前取得：31，115，968股 其他方式取得：12，446，387股
宁波富巨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1，408，697	5.59%	IPO前取得：22，434，783股 其他方式取得：8，973，914股
郎一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855，652	2.29%	IPO前取得：9，182，609股 其他方式取得：3，673，043股

注：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得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富巨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08，697	5.59%	宁波富巨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富佳股份员工持股平台，公司股东、董事俞世国先生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其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俞世国	43，562，355	7.76%	宁波富巨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富佳股份员工持股平台，公司股东、董事俞世国先生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其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合计	74，971，052	13.35%	—
第二组	宁波富予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08，696	1.11%	宁波富予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富佳股份员工持股平台，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郎一丁先生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其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郎一丁	12，855，652	2.29%	宁波富予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富佳股份员工持股平台，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郎一丁先生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其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合计	19，064，348	3.40%	—

注：富予达持有富巨达19.77%出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6，208，696股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俞世国	0	0%	2023/2/20 ～2023/5/19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43，562，355	7.76%
宁波富巨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3/2/20 ～2023/5/19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31，408，697	5.59%
郎一丁	0	0%	2023/2/20 ～2023/5/19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2，855，652	2.2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